

附錄 D (i)

香港總督
彭定康先生

總督先生：

建議將職工會登記局局長職系
與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合併

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一(b)條，就有關將職工會登記局局長職系與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合併的建議，提供意見。

背景

2. 職工會登記局是一個小部門，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就職工會規章及成立職工會事宜提供意見，並收集有關勞工及職工會事宜的意見。該部門的首長為職工會登記局局長（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其下有26名職員。該部門的核心職系為職工會登記局局長職系，其中包括助理局長（總薪級表第27至33點）、副局長（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及局長（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三個職級。

3. 當局告知我們，職工會登記局與勞工處之間有深厚的淵源。當職工會及勞資糾紛條例於一九四八年訂立時，勞工處處長獲委任為職工會登記官。為確保勞工處在處理勞資糾紛時保持公正，當局於一九五四年成立了一個獨立的職工會登記局。當時職工會登記局的主要職責是視察和登記職工會，以及審核職工會的帳目。然而，在過去多年以來，職工會登記局的職責已擴展至包括就職工會規章及成立職工會事宜提供意見；為職工會人員舉辦工會行政、簿記及核數課程；以及收集職工會成員對勞工事務、職工會問題及時事方面的意見。

當局的建議

4. 當局現在認為將職工會登記局與勞工處分開的理由不再成立，而且為了提高運作上的效率，這兩個部門應予以合併。具體來說，將職工會登記局局長職系與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合併會有以下好處：

- (a) 集中人力資源，為職工會提供更佳服務；
- (b) 有助解決職業前途發展及繼位問題，從而改善職工會登記局內的人事管理；及
- (c) 讓職工會登記局局長職系人員擴闊其接觸面，發展其潛質，透過輪流擔任不同工作而得到更大的滿足感，以及透過在較大的部門工作而獲得更多知識。這些人員的晉升機會亦會有所提高。

5. 此外，當局亦指出，職工會登記局助理局長及副局長的職責輕重，與勞工事務主任職系第二及第三層職級相若。現將該兩個職系的結構及薪級臚列如下，以供比較：

| <u>職工會登記局局長職系</u> | <u>勞工事務主任職系</u> | | |
|-------------------|-----------------|----------------|-----------------|
| <u>職級</u> | <u>總薪級表</u> | <u>職級</u> | <u>總薪級表</u> |
| —— | —— | 二級助理勞工 事務主任 | 第 16 至 27 點 |
| 職工會登記局 助理局長 | 第 27 至 33 點 | 一級助理勞工 事務主任 | 第 28 至 33 點 |
| 職工會登記局 副局長 | 第 34 至 44 點 | 勞工事務主任 | 第 34 至 44 點 |
| —— | —— | 高級勞工 事務主任 | 第 45 至 49 點 |
| 職工會登記局 局長 | 首長級薪級表 第 1 點 | 總勞工事務 主任 | 首長級薪級表 第 1 點 |

附錄 D (i) (續)

當局的既定原則是盡可能將人數較少的職系與人數較多的職系合併，以改善員工管理及晉升機會。將上述兩個職系合併，正符合這個原則。

當委會的意見及建議

將職工會登記局與勞工處合併

6. 當局告知我們，將兩個部門合併的擬議方案對職工會登記局的組織及運作模式不會有任何影響，而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會繼續獨立地行使職工會條例所賦予他的權力。在行政上，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會向勞工處處長負責，而並非如現時一樣，向教育統籌司負責。當局亦確定，由於職工會條例並沒有規定職工會登記局必須是一個獨立團體，因此，將職工會登記局納入勞工處之下不會引起任何法律問題。當局不想委任勞工處處長為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因為這有違原意，即盡量減少現存制度的改變，而且即使由勞工處處長擔任職工會登記局局長一職，勞工處處長仍要將職工會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授予一名高級人員。各職工會已透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對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

7. 將職工會登記局與勞工處合併屬於政策問題，不在本會職權範圍之內。本會知悉當局的建議。

將職工會登記局局長職系與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合併

8. 我們贊成當局的意見，認為在一個包括一名局長，兩名副局長以及六名助理局長的細小部門裏面，職工會登記局局長職系的晉升及職業前途發展機會有限，而他們的經驗及前景亦受到其狹窄的工作範圍所局限。我們亦得知，自從一九八四年起，職工會登記局局長一職一直由勞工處借調的人員擔任。這種做法令職工會登記局局長職系人員大感不滿。將該兩個職系合併可解決這些問題，因為到時職工會登記局局長職系人員會有機會擴闊其接觸面，發展其潛質，並得到更大的滿足感。

9. 我們明白職工會登記局局長職系的工作範圍已有所擴大，而其職責亦越來越繁重。職工會登記局於一九五四年成立之初，專責登記和視察職工會，以及審核職工會的帳目，而勞工處則繼續負責處理勞資糾紛，為職工會人員舉辦教育課程，與職工會幹事保持聯絡，以及就職工會規章及成立職工會事宜提供意見。一九六五年，勞工處的顧問職責轉交給職工會登記局。職工會登記局於一九八五年開始為職工會人員舉辦訓練課程，並收集職工會人員對勞工事務，職工會問題及時事方面的意見。職工會登記局現已成為職工會幹事徵求意見和尋求協助的主要部門。此外，亦有人要求職工會登記局舉辦關於職工會行政的高級課程，以及為職工會人員舉辦研討會，讓他們就勞工及職工會事務交換意見。然而，由於現時的人員接觸面有限，而且人數較少，職工會登記局未能充份滿足這些需求。我們同意，將兩個職系合併會使職工會登記局更有效地運作，並且可以為職工會提供更佳的服務。

10. 職工會登記局局長職系是一個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而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則是一個大學學位職系。當局曾向我們保證，由於職工會登記局局長職系的現職人員均已通過大學入學試或持有大學學位，並且有超過十年的經驗，而大部份人員亦曾參加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入職課程，在合併之後，只要有足夠的在職訓練，他們應可應付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及勞工事務主任的職務。我們明白現職人員可隨時選擇加入勞工事務主任職系，而舊職系亦會開設額外職位，以容納不願加入勞工事務主任職系的人員。當局已確定，將這兩個職系合併不會做成先例，讓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要求將入職資格提高，因為這次合併屬於獨特情況。

11. 基於本信第8段及第9段所載的理由，我們贊成當局的建議，將職工會登記局局長職系及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合併。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